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須予披露交易 按部分贖回後導致增加持有基金 之投資百分比比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認購基金A2類信託單位之公佈。本公司接獲北京國際信託發出之函件，通知基金所有A1類信託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全部提早贖回及完成分配該信託單位之信託收益及投資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發行14億信託單位，每份單位為人民幣1元，包括A1類及A2類信託單位，其中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路勁雋達(作為5.6億A2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40%及其他投資者(作為8.4億A1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60%。

因項目公司所在地的物業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集團決定不跟隨A1類信託單位投資者收回基金投資。於A1類信託單位之信託收益及投資本金分配完成後，基金投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5.6億元，並將由北京路勁雋達全資擁有。集團於基金之權益由40%增加至100%構成本公司於基金之權益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權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認購基金A2類信託單位之公佈。本公司接獲北京國際信託發出之函件，通知基金所有A1類信託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全部提早贖回及完成分配該信託單位之信託收益及投資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發行14億信託單位，每份單位為人民幣1元，包括A1類及A2類信託單位，其中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路勁雋達(作為5.6億A2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40%及其他投資者(作為8.4億A1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60%。

於A1類信託單位之信託收益及投資本金分配完成後，基金投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5.6億元，並將由北京路勁雋達全資擁有。基金持有之項目公司將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信託(作為基金受託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金融信託業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基金資料及財務資料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北京國際信託設立及管理，基金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包括A1類及A2類信託單位，提早贖回A1類信託單位後，基金總投資額將減少至人民幣5.6億元。基金主要透過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潮白河開發區中心地帶開發住宅房地產項目，旨在收取來自項目公司之股息或分派及/或日後從項目公司退出之收入。

下文載列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稅前虧損淨額 | (27) |
| 稅後虧損淨額 | (20)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總資產 | 1,365 |
| 淨資產 | 1,345 |

## 權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董事會相信，其於基金投資可提供一個有效渠道讓集團享受由項目公司進行之物業項目之回報。因項目公司所在地的物業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集團決定不跟隨A1類信託單位投資者收回基金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集團繼續持有基金信託單位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於基金之權益由40%增加至100%構成本公司於基金之權益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權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北京國際信託」或<br>「受託人」 | 指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信託公司                |
| 「北京路勁雋達」           | 指 北京路勁雋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               | 指 北京信託·穩健資本201500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 「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項目公司」 | 指 上海新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